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吴川市袂花江左堤达标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甲方）：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广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有关行业规程规范、国家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规范进行检测，具体按试验委托单进行填写确认。

四、检测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检测费用总价暂定为：501949.9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壹仟玖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元整），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审核的预算工程建安费 $\times 0.6\%$ \times （1-下浮率）为准。

2、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费，工作量减少则费用相应减少，工作量增加仍按本合同最终合同价执行，不另行增加费用。

3、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当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检测工作进度达30%时（并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2) 支付比例50%，当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检测工作进度达80%时（并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 支付比例20%，项目竣工（或完工）验收后，乙方按有关流程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的支付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具体按照吴财采【2023】1号文件执行。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报酬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拒绝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使用的必要资料且必要时现场安排1-2名人员协助。

2、甲方应确保该项目满足进行检测的必备条件。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检测费的百分之二。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严格按国家、省有关规范技术要求，保质、保量、精心检测，为甲方把握好质量关，消除安全隐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七、其它事项

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 康日德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广东广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木星子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号码: 548000014975395

合同订立地点： 吴川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2180463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吴川市袂花江左堤达标加固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833225121006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8日